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10056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郭玉婷

債 務 人 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立武

債 務 人 柯志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壹仟玖佰柒拾玖萬玖仟壹佰貳拾元，及其中陸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柒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壹仟零玖拾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壹佰貳拾壹萬參仟貳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

01 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02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03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04 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5 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06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7 付。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謝明松

15 附記：

1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8 庸另行聲請。